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拓展融资租赁业务范围，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加大对金融板块投入，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青岛新设立一家融资租赁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山东晨鸣（青岛）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晨鸣（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公司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3、注册资金：50亿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到位

4、法定代表人：王春方

5、股东及持股比例：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融资租赁”）出资占75%；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出资占25%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晨鸣融资租赁和香港晨鸣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可分

期出资

7、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晨鸣融资租赁和香港晨鸣共同出资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晨鸣融资租赁和香港晨鸣本次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出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4%，且出资设立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故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